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麗雯
電話：(02)7736-7840
電子信箱：liven@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4280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A09000000E_114280565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辦理。
- 二、本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甄集優良課程教案，並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爰辦理旨揭活動，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 三、實施方式摘述如下（詳見實施計畫）：
 - (一)甄選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縣市，每位教師限參與1件教案。
 - (二)教案內容以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及「臺灣全民安全指引」之相關內

教育局 1141231



11440498400



容。

(三)各縣市擇優推薦至多4件，並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辦理複評。

(四)本部預評選出優良教案22件；獲獎個人頒發獎狀，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

(五)投稿、獲選件數以及優良教案創作教師於校內外分享與推廣情形納入各單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精神動員項目」、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考評參據。

四、請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